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鄭國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國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本件所提債權證明文件並未釋明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社區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現任主委之報備證明及債務人鄭國偉身分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12樓之B1-41車位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、債務人鄭國偉之戶籍謄本、社區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及現任主委之報備證明，此項已於民國111年1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